

#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

111年4月22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訂定  
111年5月16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修訂  
112年2月22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第3次會議修訂  
112年6月19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修訂

##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頒佈「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二、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2938 號函-111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班有冷氣」之電費及維護費。
- 三、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27086 號函-「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及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正注意事項。
- 四、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教國字第 1120223774 號函-「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及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正注意事項。

## 貳、目的：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校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學校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參、組織：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 一、成員：校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事務組長、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共 9 人。

### 二、任務：

- (一) 依法訂定收費標準。
- (二) 訂定及修正「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
- (三) 協助推動節能減碳-環境永續教育。

## 肆、冷氣使用時機及規範

- 一、學校開啟冷氣時機，以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各校開啟冷氣時機之室溫不得訂定高於攝氏 29 度以上或過度限縮冷氣開啟時間。

- 二、本校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納管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教室冷氣設備可使用時段為 08:30~16:00。
- 三、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 26 至 28 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四、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五、為避免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班級應遵守學校訂定之教室冷氣啟動時間、順序依序為：一、北棟三樓教室及其他既有冷氣空間；二、二樓教室；三、一樓教室），及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教室冷氣設備可使用時段。
- 六、教師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擦乾汗水後再開冷氣。
- 七、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 (二)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 15 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八、本校配合台電「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方案 ADR」電費優惠方案，每月至少有 1 次 1~2 小時限電措施，冷氣限定只有送風模式，每月不超過 8 小時，ADR 限電執行日期不定，遇 ADR 限電執行時，將另行通知。

#### 伍、冷氣維護及相關器物保管

- 一、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至總務處登記修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由廠商及總務處邀請專家共同鑑定，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
- 二、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

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蓄意破壞者。

三、冷氣機保養及機體清潔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清洗保養，並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檢修情形。

四、儲值卡與冷氣遙控請各班妥善保管，若有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折損、遺失之班級須照價賠償。

(一)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上限額度為90元/張，若含運費不得超過120元。

(二)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上限為600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得含運費且應明訂運費金額。

(三)遺失卡片之餘額應返還，並應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五、冷氣機遙控器、儲值卡之繳還：各班於學年結束(2月與6月)按照總務處宣布時間繳回。

#### 陸、經費來源

一、冷氣電費來源於109年7月行政院「班班有冷氣」政策之補助款，如有結餘，結餘款得用於校內充實設施設備改善。

二、補助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

三、使用者付費。

#### 柒、收費原則及標準

一、自111年度起，本校於縣府所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二、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依縣府補助標準計算：

(一)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5度計。

(二)每度4.1元(本年度縣府規定不超過4.108元/度)。

三、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

四、課後及暑假期間，弱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若遇須收取冷氣電費，得提出相關證明或經導師認定，申請免繳冷氣電

費。

五、課後及暑假期間冷氣收費標準，112 年度每度電收費不得超過 4.108 元，112 年度後如遇台電調整電費，則另行召開會議檢討修正。冷氣電費多退少補，退費辦法依本縣代收代辦費用相關規定辦理。

#### 捌、冷氣儲值卡管理及儲值方式

一、各教室應以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每台讀卡機先配發一張卡片。普通教室由導師負責保管，科任教室由該教室節數多的老師負責保管，圖書室、幼兒園等其餘空間由各業管單位負責保管。

二、本校以班級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儲值卡使用規定如下：

(一)學期間高溫月份(五月、六月、九月、十月)為教育部直接補助冷氣電費，故學期間高溫月份由總務處發給各教室公卡 1 張，普通班級教室每週核予該學年段在教室上課節數等值儲值金額；專科教室每週核予課表節數等值儲值金額，一次儲值 2 個月份。如有賸餘，可於另一學期加值於原班級使用，畢業班儲值卡若有餘額則一律退卡歸零。

(二)其餘時間(包括其餘月份、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以班費或教師個人支應儲值卡費用。由班級或使用教室教師提出，依公卡費率儲值(本年度每度電不得超過 4.108 元)，於約定時間結束前繳回，繳回時所剩餘額以現金退給班級或使用教室教師。

玖、本辦法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訂定，由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事務組 陳梅菁

教師兼  
總務主任 白雅元

相關單位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荔華

兼代學務  
主任 呂文賢

兼代輔導  
主任 張梓群

校長

好修國小  
校長 趙千慧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第4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6月19日（一）上午8時20分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參加人員：

職稱	簽到	備註
校長	趙千慧	
家長會會長		
教務主任	李嘉華	
總務主任	白雅元	
會計主任	黃震明	
事務組長	陳梅菁	
教師會代表	原瑞芳	
導師代表		
科任老師代表	陳瑋容	